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黃女士及馬華邦先生(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心心女仕，其為我們的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姚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女仕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彼等的個人資金透過諾思向黃女士收購心心女仕的9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諾思完成收購心心女仕餘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下文「一重組」所述重組項下一連串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就[編纂]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持有六間附屬公司(即Wish Enterprise、心心女仕、心心、Glory Unique、心心內衣廠及華心思)的全部股權。

多年來，我們發展為香港領先的塑型功能女性內衣零售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於香港成立首間生產設施，及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第二間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零售網絡已擴展至中國。

下表列載自我們業務開展以來各個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	心心女仕成立，於香港從事塑型功能內衣零售業務 我們建立首個核心品牌及註冊首個商標「 <i>My Heart</i> 」
二零零五年	我們的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心心內衣廠以及首間香港廠房成立
二零零八年	我們註冊「BOD Bra 」商標，該商標成為我們的核心品牌 我們建立會員制度
二零一一年	我們於中國深圳設立第二間廠房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至中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下文載列我們各間經營附屬公司之發展歷史。

(1) 心心女仕

心心女仕為我們的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同日，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及馬華邦先生。黃女士及馬華邦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心心女仕於同年開始營業，於香港從事零售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自心心女仕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心心女仕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經過一連串股份轉讓後，心心女仕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其後諾思首次收購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預見香港功能內衣市場的潛在增長，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姚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金透過諾思按代價90港元(即股份之面值，經參考心心女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及負債淨值)向黃女士完成收購心心女仕的90股股份，同日合法完成股份轉讓。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心心女仕由諾思及黃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於有關股份轉讓後，黃女士逐步減少其於心心女仕的營運及管理的參與度，並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因其自身的決定辭任心心女仕董事。自其辭任後，其與本集團再無任何關係，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左右直至其辭任心心女仕董事日期的期間，其僅擔任售貨員，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左右，其不再為本集團管理層後，本集團概無選出接替其管理層職位的人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黃女士的破產受託人(為賣方)與諾思(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女士的破產受託人同意(其中包括)向諾思出售10股心心女仕股份，代價為557,999港元，其參考心心女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釐定。代價通過陳先生及姚先生的個人資金以現金結付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合法完成股份轉讓。自此以後及緊接重組前，心心女仕為諾思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心心女仕為Wish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4)轉讓心心女仕股份予Wish Enterprise」。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心心內衣廠

心心內衣廠為我們於香港的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心心內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心心內衣廠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於香港從事生產女性內衣及提供女性內衣修改服務。

經一連串股份轉讓後，心心內衣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轉移予黃女士。同日，預見香港功能內衣市場的潛在增長，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姚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金透過諾思認購四股心心內衣廠股份，相當於心心內衣廠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0%，並於同日合法完成認購的法律程序。緊隨前述認購完成後，心心內衣廠分別由諾思及黃女士擁有80%及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黃女士的破產受託人(為賣方)與諾思(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女士的破產受託人同意(其中包括)向諾思出售一股心心內衣廠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其參考心心內衣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釐定。代價以陳先生及姚先生的個人資金以現金結付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合法完成股份轉讓。自此以後及緊接重組前，心心內衣廠為諾思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心心內衣廠為Glory Uniqu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5)轉讓心心內衣廠股份予Glory Unique」。

(3) 華心思

華心思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黃女士悉數繳足及撥資。華心思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於成立日期，華心思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黃女士與陳先生及姚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女士同意按相等股份轉讓其華心思90%股權予陳先生及姚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代價經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其時華心思的註冊股本釐定。該轉讓已由深圳市龍崗區經濟促進局(為中國政府主管機構)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前述股份轉讓後，華心思由黃女士、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擁有10%、45%及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黃女士分別與陳先生及姚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女士同意分別向陳先生及姚先生轉讓華心思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500元。代價參考華心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轉讓已獲深圳市龍崗區經濟促進局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華心思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擁有50%。

重組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心思成為心心內衣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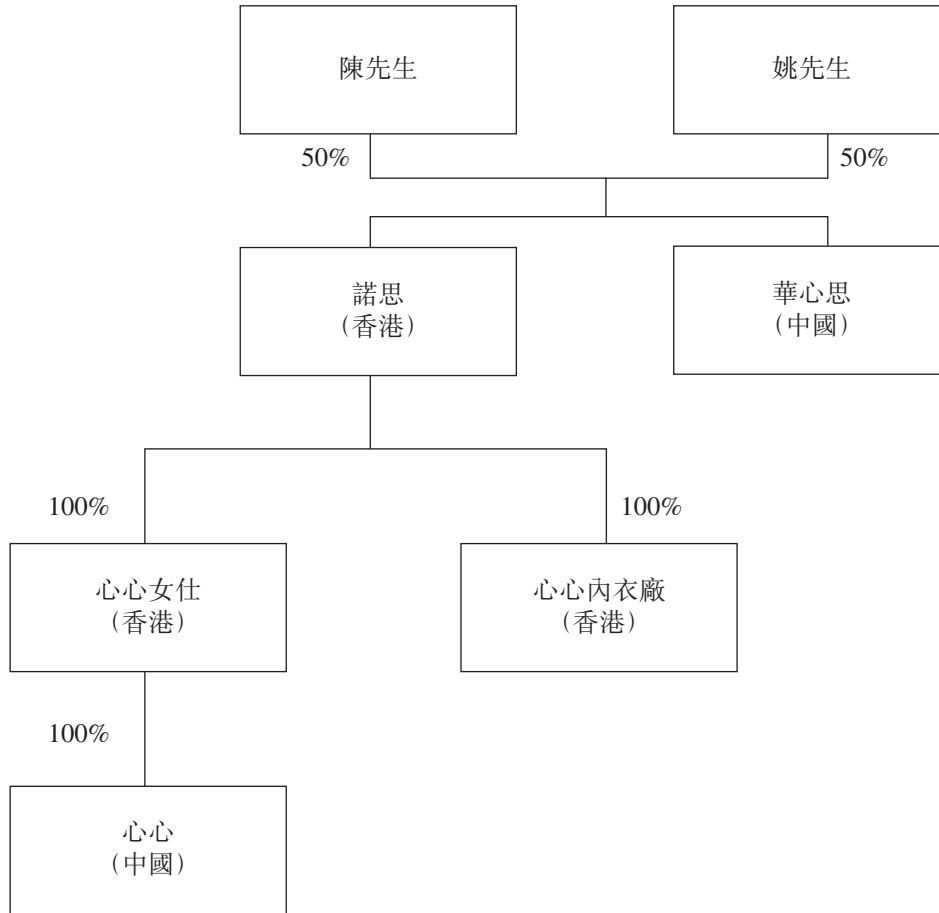
(4) 心心

心心為我們於中國的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心心女仕已繳足及撥資人民幣500,000元。自其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心心由心心女仕全資擁有。心心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其分別於深圳經營一間零售店以及於北京經營一間零售店。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 Wish Enterpris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Wish Enterpr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Wish Enterprise獲准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股面值1.00美元及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諾思。於完成重組後，Wish Enterpris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註冊成立 Glory Uniqu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Uniqu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Glory Unique獲准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股面值1.00美元及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諾思。於完成重組後，Glory Uniqu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首個簽署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lobal Succeed。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由Global Succeed全資擁有。

(4) 轉讓心心女仕股份予 Wish Enterpris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諾思(為賣方)與Wish Enterprise(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h Enterprise向諾思收購100股心心女仕股份(相當於心心女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其參考心心女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釐定)。代價透過Wish Enterprise向諾思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新普通股之方式結付。於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生)後，心心女仕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ish Enterprise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轉讓心心內衣廠股份予Glory Uniqu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諾思(為賣方)與Glory Unique(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lory Unique向諾思收購五股心心內衣廠股份(相當於心心內衣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其參考心心內衣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釐定)。代價透過Glory Unique向諾思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新普通股之方式結付。於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生)後，心心內衣廠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Unique擁有。

(6) 轉讓華心思股份予心心內衣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為賣方)與心心內衣廠(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心心內衣廠向陳先生收購華心思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參考華心思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姚先生(為賣方)與心心內衣廠(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心心內衣廠向姚先生收購華心思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參考華心思的註冊資本釐定)。該轉讓已獲深圳市龍崗區經濟促進局批准。心心內衣廠已以現金形式支付該代價。隨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後，華心思由心心內衣廠全資擁有。

(7) 轉讓Wish Enterprise股份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諾思(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諾思收購兩股Wish Enterprise普通股，相當於Wish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下列方式結付：(a)本公司按諾思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4,999股股份予Global Succeed；及(b) Global Succeed所持有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交易完成後，Wish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擁有。

(8) 轉讓Glory Unique股份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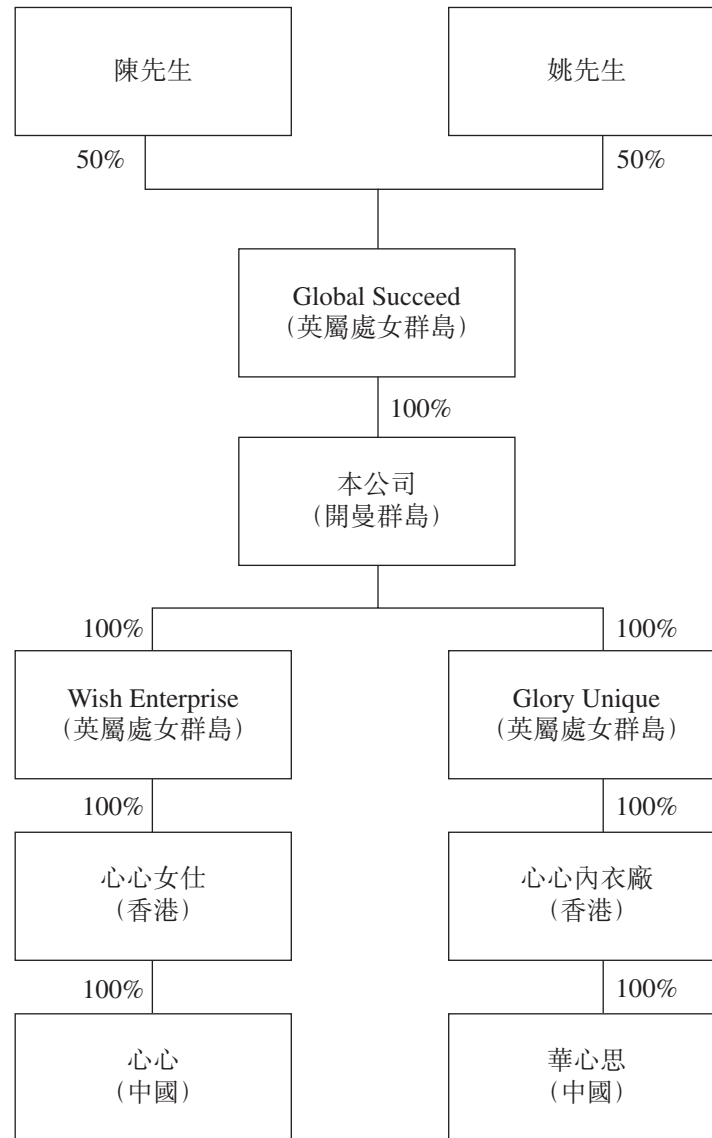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諾思(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諾思收購兩股Glory Unique普通股，相當於Glory Uniqu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按諾思指示以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5,000股股份予Global Succeed的方式結付。於交易完成後，Glory Unique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關於心心及華心思的各項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本集團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須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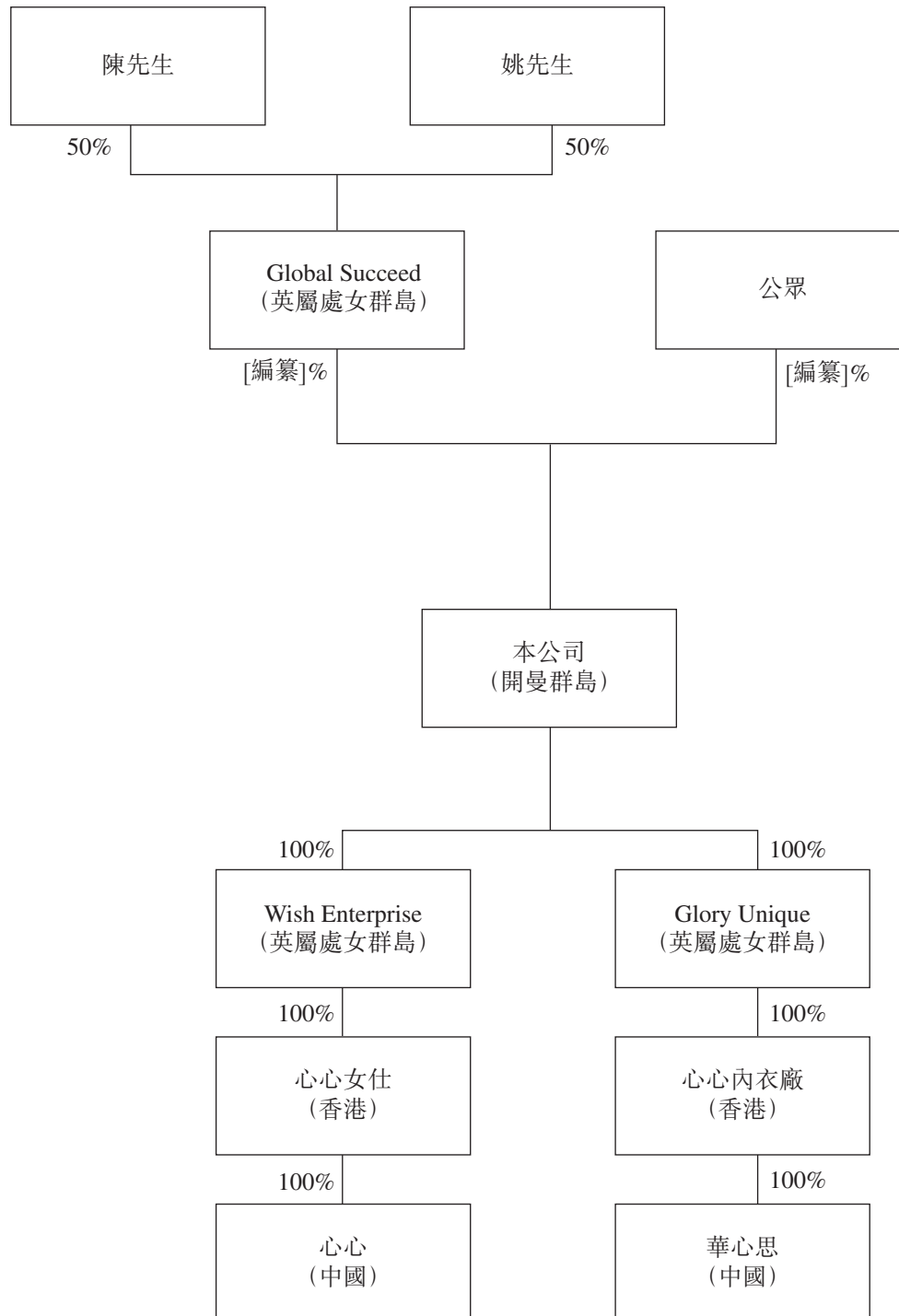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但當中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法律合規事宜

698號文及7號文

7號文廢除698號若干條文及提供全面指引，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移資產(包括股權及不動產)(「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

7號文規定如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境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倘有關轉讓被視為以規避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為目的而進行，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該境外企業的存在，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須遵守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參與交易的各方可自願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有關股份轉讓。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收購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本集團並無責任根據7號文的相關條文支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視乎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判決而定。中國稅務機關有很大的酌情權，可決定本集團是否有責任。本集團已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股份轉讓。由於7號文並無列明主管中國稅務機關應決定任何股份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時限，故主管中國稅務機關何時知會本集團彼等的決定尚為未知數。倘本集團須根據7號文的相關條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有關稅項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所載條文規定，就海外上市而成立且受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且符合併購規定第二章界定的情況：(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非外資企業(「本地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本地企業的新增資本，以致該本地企業成為外資企業；或(ii)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此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並且營運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關資產；或(ii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其後以有關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藉此營運有關資產，則併購規定亦將適用。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且根據中國現行法例、法規及規則，[編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此乃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華心思及心心自其註冊成立至今均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因此，轉讓華心思股份予心心內衣廠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所界定之「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法律法規」。